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 报告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平、范勇、张奥以及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冯晓东、赵毅、李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，不存在于公司其他岗位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